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人〔2019〕26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教师出国(境)访问学习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教师出国(境)访问学习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已经2019年11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19日

河南科技大学

教师出国(境)访问学习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出国(境)访问学习管理,提高教师出国(境)访问学习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建设一支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相适应的师资队伍,根据《河南科技大学教师队伍国际化工程实施办法》(河科大发〔2013〕21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考核范围

1. 通过国家、河南省、学校等公派、自费出国(境)访问学习六个月以上结束回校工作的教师。

2. 通过其他渠道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学习交流六个月以上且与学校签订访问学习协议、保留工资待遇的教师。

二、考核时间及程序

1. 人事处负责出国(境)访问学习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二级单位作为考核的主体单位,根据考核内容对教师做出业绩评价。

2. 访问学习期间绩效考核在教师出国访问学习回校一个月内进行,考核的主要依据为教师出国访问学习前拟定的研究计划。其程序如下:

(1) 访问学习回国人员向二级单位提交《河南科技大学教

师出国（境）访问学习考核表》、个人出国（境）总结报告及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等；

（2）二级单位安排访问学习回国人员做学术报告，并组织考核会议，两者可以一并进行。人事处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可派人参加考核会议；

（3）二级单位将填写意见的《河南科技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问学习考核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4）学校审查评价。

三、考核内容

1. 访问学习回校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指标体系主要由语言指标和业务指标两个一级指标构成。重点考查教师的外语应用水平、研修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等。

（1）语言指标是指外语听、说、读、写的综合运用能力，总分 100 分，权重 40%。

（2）业务指标是指研修目标的完成情况、研修期间取得的成果、建立合作关系情况和未来合作交流设想等。其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0 分，研修期间发表论文情况 30 分，建立合作关系情况 10 分，未来合作交流设想 20 分。总分 100 分，权重 60%。

2. 访学一年以上的自然科学类教师、我校主办的出国项目中出国一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无对应 ESI 目录期刊学科除外），在出国期间或回国一年内，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合作发表署名河南科技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ESI 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者，可

直接认定为访问学习回国绩效考核优秀。

3. 访学人员无对应 ESI 目录期刊学科者,在访问学习期间,自然学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1 篇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本专业 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学术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或发表国家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以上者(发表论文均限第一作者,河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在学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可直接认定为访问学习回国绩效考核优秀。

四、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分值 60 分-8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

2.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访问学习回校目标完成性考核结果优秀的教师,再次申请出国访问学习时优先推荐,按照《河南科技大学教师出国(境)访问学习管理实施细则》享受相应的科研经费奖励资助。

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教师,补发学校预支资助经费之外的剩余部分经费。

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再补发学校预支资助经费之外的剩余部分经费,并扣除访问学习期间工资中除教学科研业绩外的校内绩效津贴 50%。

(2) 访问学习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当年的个人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级。

五、其他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